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6
六、结论	99
附表	100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局图

附图 4：项目与岳滩镇三水厂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源保护范围位置关系图

附图 5：项目与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6：三线一单综合信用应用平台

附图 7：项目与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关系图

附图 8：项目厂区及周边现状图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 3：现状评估备案公告

附件 4：土地证

附件 5：入驻证明

附件 6：营业执照

附件 7：租赁协议

附件 8：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研判分析报告

附件 9：行政处罚决定书

附件 10：罚款收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佑鑫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件摩托车塑料配件、25 万件家具塑料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506-410381-04-01-68736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 310 国道西王庄村 11 组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45 分 53.279 秒, 北纬 34 度 41 分 55.86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偃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150.0	环保投资 (万元)	22.0
环保投资占比 (%)	14.6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现场 3 台混料锅、14 台注塑机、3 台挤出机、5 台破碎机以及 1 台立式加工中心已安装完毕, 属于未批先建, 2025 年 7 月 14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 (见附件 9), 企业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缴纳 “未批先建” 罚款 (见附件 10)。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清单”。项目与洛阳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310国道西王庄村11组，用地为工业用地。经过现场踏勘，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经查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重点管控单元内，不在生态红线区域内，项目实施不会对区域生态保护红线造成影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1.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 大气：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项目所在区域未满足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O₃六项因子浓度全部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目前，随着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号）等文件中要求的一系列措施实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可实现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质量现状。

地表水：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厂区东北侧 940m 的洛河。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2024 年所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河流为黄河洛阳段、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水质状况“良好”的河流为涧河，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二道河和瀍河。与 2023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黄河洛阳段、涧河、瀍河、二道河水质无明显变化。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进行周边肥田，不外排；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项目改建完成后设备均安置于室内，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噪声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贡献值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固体废物：本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产工艺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固废或危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1.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的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水、电等资源的利用上，用水来自岳滩镇供水管网供水，用电由区域电网集中供电，不涉及燃煤。本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采用节电设备等手段；运行时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以“节能、降耗”为目标。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租赁现有厂区进行建设。

综上，本项目在区域规划的资源利用上线内所占比例很小，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包括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控制、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310国道西王庄村11组，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2024〕2号）以及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系统”，项目所在管控单元名称为偃师区城镇重点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编号为ZH41030720002，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见附图6。对本项目研判分析报告（见附件8）结论如下：

（1）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2）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1个，生态空间分区1个，水环境管控分区1个，大气管控分区4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0个，岸线管控分区0个，水源地0个，湿地公园0个，风景名胜区0个，森林公园0个，自然保护区0个。

（3）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

重点管控单元1个，一般管控单元0个，详见下表。

表1 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偃师区城镇重点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0720002		
空间约束布局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2、禁止新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其他排放重金属等的工业项目。 3、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4、逐步关闭区内30万千瓦以下发电机组；城市建成区内工业企业逐步退出并入园入区发展，对退城入园企业的生产、环保、安全等各方面进行严格管控，实现区域规模化集中管理。 5、沿邙山大道两侧，提升改造塑编、校用设备、建材、制鞋等传统行业。积极引导制鞋企业和制鞋产业链上游配套企业逐步退城退村进园区，高标准配套VOCs治理措施，逐步推广集中治理，实现集中集聚发展。 6、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除外）。	1、本次改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项目周边多为工业企业，无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经收集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2、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的产排。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属于塑编、校用设备、建材、制鞋等行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本项目主要能源为清洁能源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	1、本项目厂区无运输车辆，与运输公司签订运输合同，运输车辆均为国五级以上车辆；本项目厂区不设置员工食堂。 2、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	符合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涉及高污染燃料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4）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1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与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align="center">管控要求</th><th align="center">本项目情况</th><th align="center">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align="center" colspan="3">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伊河洛阳市岳滩控制单元</td></tr> <tr> <td align="center" colspan="3">水环境管控分区编码：YS4103073210297</td></tr> <tr> <td align="center" colspan="3">污染物排放管控</td></tr> <tr> <td> 1、加强建成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 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 2、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 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td><td> 1、本次改建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污，作为清净下水全部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进行无害化处置；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td><td align="center">符合</td></tr> </tbody> </table> （5）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4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伊河洛阳市岳滩控制单元			水环境管控分区编码：YS4103073210297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建成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 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 2、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 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1、本次改建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污，作为清净下水全部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进行无害化处置；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伊河洛阳市岳滩控制单元																	
水环境管控分区编码：YS4103073210297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建成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 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 2、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 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1、本次改建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污，作为清净下水全部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进行无害化处置；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保护区0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1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1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1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0个，详见下表。

表3 项目与区域大气环境管控分区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PV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YS4103072310002		
空间约束布局		
1、加大化工企业整治力度，更新排查各区化工企业：化工生产企业入园率到2025年不低于65%。	1、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强化电力、煤炭、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煤炭消费减量措施，淘汰一批能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低效产能，提高煤炭清洁利用水平。到2020年，煤炭消费总量较2015年下降15%。到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较2020年下降6-10%。 2、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VOCs排放总量比2015年下降10%以上。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完成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等化工企业VOCs治理。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到2025年，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下降10%以上。到2025年，省级以上开发区和所有化工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	1、本项目不涉及燃煤。 2、本项目为改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由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属于污染治理可行技术；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	1、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符合

	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改建完成后，全厂风险物质储存量不超过临界量。 2、企业在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后，可有效避免事故发生，减轻事故的危害，风险程度可以接受。	
资源开发效率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大力改善煤电机组供电煤耗水平。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无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YS4103072320001			
空间约束布局			
	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火材料等行业产能。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	1、本项目不属于矿山项目；不涉及煤气发生炉、锅炉及工业炉窑。 2、本次改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左侧所列行业。 3、本次改建项目所用原料主要为塑料颗粒，不涉及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4、本项目环保设施均为可行技术，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不属于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 5、本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行业。 6、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由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环保措施属于污染治理可行技术。	符合

	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 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5km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 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收等中心。 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5000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	1、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全流程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的使用。 2、本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行业；项目改建完成后，在重污染天气按照塑料制品行业污染管控要求进行；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改建，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新建厂房等。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 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 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 5、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无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YS4103072330001			
空间约束布局			
	1、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2025年全面停止办理。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2025年全面禁止。 2、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年全面禁止。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	1、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不属于矿山项目。 2、本次改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左侧所列行业。 3、本次改建项目所用原料主要为塑料颗粒，不涉及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符合

	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京津冀2+26和汾渭平原城市群禁止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加强夜市综合整治，有序推进夜市“退路进店”：到2025年，常态化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2、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 3、京津冀2+26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5000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基本淘汰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确需保留的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	1、本项目为改建项目，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VOCs倍量削减替代。 2、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改建，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新建厂房等。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无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YS4103072340001			

空间约束布局		
1、在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蹦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3、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	1、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2、本次改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项目周边多为工业企业，无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经收集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3、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碳素、耐材、烧结类砖瓦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及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烟气深度治理。 2、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到2025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以上，县城达到90%以上。各市平均降尘量到2025年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	1、本项目不涉及左侧所列行业，不涉及工业炉窑。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 2、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安全。适时开展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	1、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厂区内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不属于左侧所列行业。 2、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	1、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和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2、本项目供暖采用空调供暖。	不涉及
2、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 2019 年修改单，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已在偃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6-410381-04-01-687367，备案证明见附件 2。		
3、与《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相符性分析 2023年1月19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		

通知中确定了“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目录确定了两类“两高”项目的类别，本项目与豫发改环资〔2023〕38号相符性见下表。

表 4 与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豫发改环资〔2023〕38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一类：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	本次改建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左列中 8 个主要耗能行业或 19 个细分行业“两高”项目。	不涉及
第二类：19 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 1-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钢铁（长流程炼钢）、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炭素、铜铅锌硅冶炼（不含铜、铅锌、硅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等 19 个行业）。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4、与《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中相关内容要求的对比及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5 与环综合【2022】51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主要任务		
(二)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不涉及左侧所列行业；本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加快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开展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推动钢铁、焦化、化工、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和认证，严格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审核试点。推动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新建化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的合规园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推进沿黄省区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到 2025 年，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工业污水废水全收集、全处理，严格煤矿等行业高浓盐水管理，推动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地下水等偷排、直排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行业，项目改建完成后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污，作为清净水全部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进行无害化处置；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相符
	强化固体废物协同控制与污染防治。选择一批“无废城市”开展协同增效试点，在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中协同推进碳减排。建设固体废物跨区域回收利用示范基地，推动区域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共享。持续推进流域“清废行动”，加快推进沿黄省区干支流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鼓励主要产业基地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补齐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综上，本项目改建完成后能够满足《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相关要求。			
5、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洛政办〔2024〕30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中相关内容要求的对比及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6 本项目与洛政办〔2024〕30号相符性			
洛政办〔2024〕30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两高”项目管理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坚决把好项目准入关。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及炉窑，本项目改建完成后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A级要求。	相符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十九）持续实施	1、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VOCs含量产	本项目原料为塑料颗粒、色母颗粒等，全过程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	相符

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深入排查涉VOCs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清单台账，全面推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企业实施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清洗剂。	
（二十二）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对涉工业炉窑、VOCs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数据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注塑工序废气、挤出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为污染治理可行技术，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改建完成后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洛政办〔2024〕30号）中的相关要求。

6、与《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洛政〔2022〕32号中相关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 7 与洛政〔2022〕32号相符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章、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三节推进产业绿色转型 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	相符

	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 第四节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持续推进散煤清洁化治理。巩固全市“禁煤区”划定成果，环都市区全域、南部生态发展区县城和乡（镇）政府所在地以及农村平原地区除电煤、集中供热和企业原料用煤外，实现散煤和洁净型煤“清零”。加大“非禁煤区”洁净型煤和散煤查处力度，常态化做好燃煤散烧设施取缔监管工作，在“禁煤区”外偏远地区推广使用生物质炉取暖。 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推动工业、交通、建筑等各用能领域电气化、智能化发展，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因地制宜推进生物质等能源代煤，开展氢能源代煤示范。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和供应保障能力，提县域重点乡镇气化水平。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替代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 加强农村电网保障能力建设。落实电力和天然气供应保障和电价气价优惠政策。加快推进全	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清洁能源电能，不涉及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燃料。	
--	--	---	--

	市种植业及农副产品加工行业重点企业燃煤设施清洁化能源替代。		
	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本项目全过程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产 VOCs 工序主要为注塑以及挤出成型过程中产生的 VOCs，在注塑机模头上方及挤出机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治理措施拟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改建完成后符合《洛阳市“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的相关要求。 7、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号） 本项目与（洛政办〔2023〕42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8 与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		
洛政办（2023）42 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四）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8.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 10 月底前新安县洛阳畔山水泥有限公司、伊川县洛阳市金顺水泥有限公司完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 10 月底前汝阳县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新安县新安中联万基水泥有限公司、汝阳县洛阳龙泽能源有限公司等水泥熟料和焦化企业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全市水泥和焦化行业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水泥、焦化企业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新建、改扩建（含搬迁）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强化臭氧和细颗粒物协同控制，推进砖瓦、石灰、玻璃、陶瓷、耐材、碳素、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深度治理，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加强涉 VOCs 企业管理，偃师区、孟津区等涉 VOCs 企业较多县区减少 VOCs 排放量，全市着力解决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突出问题。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VOCs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 VOCs 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为污染治理可行技术。	相符
10.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本项目改建完成后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 A 级要求。	相符

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			
(十) 环境监管能力提升行动			
24.巩固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健全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编制“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加强跨省、市、县流域环境应急联合会商和信息通报，动态更新联防联控信息，开展流域上下游联合应急演练。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全厂风险物质储存量均不超过临界量，企业在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后，可有效避免事故发生，减轻事故的危害，风险程度可以接受。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改建完成后能够符合（洛政办〔2023〕42号）的相关要求。			
8、与《关于做好涉VOCs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9 与《关于做好涉VOCs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相符性分析			
析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一、城市建成区范围界定	一、城市建成区范围界定城市建成区范围包括中心城区（含吉利区、伊滨区）以及各县（市）建成区，由辖区政府予以确认，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在项目审批时予以遵循。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岳滩镇，不在城市建成区内。	相符
三、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VOCs项目准入	鼓励各县（市、区）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VOCs“绿岛”项目。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VOCs年排放量在100千克（含）以下的工业项目，在符合环评及其他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审批。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VOCs排放量在100千克以上的工业项目（不含喷涂中心）应进入产业集聚区和县级（含）以上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VOCs服务业类项目不再实行区域限制，但要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VOCs排放量为95.1kg/a，低于100千克，不属于禁止及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改建完成后符合《关于做好涉VOCs项目环境准			

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相关要求。			
9、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洛环委办〔2025〕21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0 与洛环委办〔2025〕21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洛环委办〔2025〕21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洛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结构优化升级 专项攻坚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加快淘汰退出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列入2025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9月底前停止排污。全市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加快退出6000万标砖/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各县区在2025年4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B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2025年4月底前，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开展排查，建立任务台账。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烧结砖瓦项目，厂区不涉及锅炉。	相符
（二） 工业企业提标治理 专项攻坚	12.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	本项目VOCs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相符

		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2025年10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200家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中“表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该措施为污染治理可行技术，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持续推进源头替代。严格落实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建立完善涉VOCs企业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监管工作机制，2025年4月底前对全市涉VOCs企业原辅材料使用替代情况开展一轮排查，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动相关企业完成源头替代。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2）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涉VOCs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VOCs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开展VOCs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持续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运行率、治理设施去除率。	1、本项目原辅料为塑料颗粒及色母颗粒，全过程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 2、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等，产VOCs工序主要为注塑工序、挤出成型过程中产生的VOCs，治理措施拟采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属于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相符
		15.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强化执法监管，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不涉及

	(五) 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攻坚	29.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A级、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行动，充分发挥绩效A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企业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A级要求进行改建。	相符
	《洛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推动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6.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 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清掏进行肥田，不外排，远期待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污，作为清净下水全部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相符
	(四) 不断提升环境监督管理能力水平	18.严格防范水生态环境风险。 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强化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有毒有害物质环境监管，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持续推动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成果应用，加快推进孟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加强交通运输领域水环境风险防范，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汛期水环境风险防控，强化次生环境事件风险管控。	本项目改建完成后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后，可有效危险废物泄露事故发生。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改建完成后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				

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 号）的相关要求。 10、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中相关内容要求的对比及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豫环办[2025]25 号）相符性			
豫环办[2025]25 号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组织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加大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纳入 2025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已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要严格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管理,未完成的企业要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原辅料为塑料颗粒、色母颗粒,全过程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	相符

	三、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推进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列出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 VOCs 治理工艺（恶臭异味治理除外），以及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对于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企业，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	项目产 VOCs 工序主要为注塑以及挤出成型过程中产生的 VOCs，废气治理措施拟采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该措施不属于 2025 年版《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中低效类技术，属于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做好污染治理设施耗材更新更换。组织涉 VOCs 企业及时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及时清运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规范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环评要求企业改建完成后做到及时清理、更换活性炭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 废活性炭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做好注塑机、挤出机等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以	

			及治理设施耗材活性炭的购买发票、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等台账记录。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直燃式废气燃烧炉(TO)、RTO、采用高温炉(窑)处理有机废气的,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0.75s,正常运行时燃烧温度不低于760℃;CO和RCO等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300℃。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40000h⁻¹。对于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的,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更换的吸附剂应封闭保存;对采用吸附—脱附再生工艺的,应定期脱附,并进行回收或销毁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²/g(BET法)。采用冷凝工艺的,运行温度不应低于设计温度;油气回收的冷凝温度一般控制在-75℃以下。采用吸收工艺的,吸收剂宜选择低(无)挥发性且对废气中有机组分具有高吸收能力的介质。	环评要求企业改建完成后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必须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 本项目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按照设计要求及时清理、定期更换活性炭,并在危废暂存间内封闭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采用的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mg/g。	

	四、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能力。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严禁敞开式转运含 VOCs 物料，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项目产 VOCs 工序主要为注塑以及挤出成型过程中产生的 VOCs，在注塑机模头上方及挤出机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改建完成后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 号）中相关要求。 11、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文[2024]72 号）相符性分析 本次建设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与（豫环文[2024]72 号）中“六、塑料制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等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塑料制品行业差异化管控要求的相符性 <table><tr><th colspan="2">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能源类型</td><td>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td><td>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td><td>相符</td></tr><tr><td>生产工艺及</td><td>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td><td>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td><td>相符</td></tr></table>				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相符	生产工艺及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
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相符												
生产工艺及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	相符												

	装 备 水 平		第四批)》以及《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中;符合河南省、洛阳市相关政策规划。	
	废 气 收 集 及 处 理 工 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leq 5\text{mm}$、碘值$\geq 800\text{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geq 650\text{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text{m}^2/\text{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C、$1\text{mg}/\text{m}^3$、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	1.本项目注塑和挤出成型工序会产生 VOCs,收集措施为在注塑机模头上方及挤出机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废气治理措施拟采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属于废气治理可行技术,使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颗粒活性炭或者碘值不低于 650mg/g 的蜂窝状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3.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投料和混配;粒状物料自动、密闭输送,加料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 4.废气治理设施更换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于密闭包装袋内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中,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本项目不涉及 NO_x。	相符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1.本项目原料塑料颗粒以及色母颗粒均袋装储存于密闭车间原料区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2.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粒状物料采用自动化、封闭管道内气力输送； 3.注塑和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5.本项目设置密闭危废暂存间，其中涉大污染物排放的物料(废活性炭、油类物质、废油桶、废切削液等)均采用密闭包装储存，储存过程中不易产生大气污染物污染，因此可不单独设置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相符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³；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 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³。	1.本项目 NMHC 预测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5mg/m³，满足要求，其他各监测点位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2.VOCs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率可达到 80%； 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³/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排放口可归为一般排放口，且风量及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均未达到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的要求； 2.项目改建完成后，有组织排放口设置废气排放口标识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并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项目改建完成后，企业需严格执行竣工验收、自行监测等相关制度；并按左侧要求建立环保档案，记录台账，企业已设置环保部门，配备有专职环保人员。	相符

		等)；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项目改建完成后，企业应根据自身需求配置符合左侧要求的物料、产品或厂内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	相符

	运输 监 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项目改建完成后日均进出货 物不足 150 吨，日进出载货 车不超过 10 辆次，按照要求 建立车辆运输视频监控和手 工台账。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完成后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 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文[2024]72 号）中塑 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 12、与饮用水源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 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 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 以及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 知》（豫政文[2023]153 号）等相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文件，本项目所 在区域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划分结果为： 一、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1）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6 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2）二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9 眼井) 一级保护区:现 1~2 号取水井外围 45 米至二水厂厂区的区域，现 5 号 取水井外围 45 米东至荣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西边界、西至聚贤路东侧红 线的四边形区域，现 10 号取水井外围 45 米东至聚贤路西侧红线的四边形 区域，现 13 号取水井外围 45 米西至蔡侯路东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现 14~15 号、X11 号取水井外围 45 米南至永宁路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 X6~X9 号、X14 号、X16 号、X19~X22 号、X24 号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			

域，X10 号取水井外围 45 米北至永宁路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X13 号取水井外围 45 米东至开阳路西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X15 号取水井外围 45 米西至汉魏路东侧红线、南至永宁路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X17 号取水井外围 45 米西至开阳路东侧红线、南至永宁路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X18 号取水井外围 45 米西至津阳路东侧红线、北至中州路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X23 号取水井外围 45 米南至堤顶路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围 150 米的区域。

二、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1) 偃师市岳滩镇东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00 米、西 170 米、南 180 米、北 200 米至 310 国道的区域。

(2) 偃师市岳滩镇西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90 米、西 190 米、南 180 米、北 190 米的区域。

(3) 偃师市岳滩镇三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21 米、西 217 米、南 187 米、北 202 米的区域。

对照上述各饮用水源地分布，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区为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选址距其一级保护区西南侧边界约 1.755k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为偃师市岳滩镇三水厂地下水井群，本项目选址距其一级保护区东北侧边界约 55m，不在其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范围内（见附图 4），符合饮用水水源地相关保护要求。

13、文物保护

偃师区是夏、商、东周、东汉、曹魏、西晋、北魏等七朝古都，是全国黄河重点旅游热线及全省“三点一线旅游线路和以洛阳为中心的河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素有洛阳“九朝古都半在偃”之称。境内有二里头文

化、西亳商城、汉魏古城遗址：有中国最早的国立大学东汉太学等遗址：西周伯夷叔齐墓、秦相吕不韦墓、唐太子李弘墓，又有唐代武则天亲书的升仙太子碑、东汉灵台等古迹，是唐代高僧玄奘、宋朝名相吕蒙正的故乡。

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岳滩镇王庄村，不在大遗址保护区（见附图 5）。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建，不再进行土建作业，且项目运营过程中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对大遗址造成影响较小。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洛阳佑鑫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偃师区岳滩镇王庄村，企业租赁李虎成摩托厂现有厂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厂区内原有偃师市岳滩镇光明摩托车配件厂年产 3.5 万个摩托车钢圈项目（项目代码：豫洛偃师制造[2016]19426）进行改造。原偃师市岳滩镇光明摩托车配件厂受市场供需格局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市场因素影响，结合产品自身竞争力现状，原年产 3.5 万个摩托车钢圈项目不再实施。 偃师区作为全国最大的三轮摩托车生产基地，其产量占全国总量的三分之一，产业链配套完善，对摩托车塑料配件存在持续稳定的市场需求。同时，塑料家具凭借其成本优势和生产效率，在定制化家居市场的渗透率不断提升，本地企业已积极布局模块化设计领域（包括连接件、收纳部件等产品），为家具塑料配件创造了可观的市场空间。基于市场调研结果和企业发展需求，企业拟投资 150 万元对厂区内原有偃师市岳滩镇光明摩托车配件厂年产 3.5 万个摩托车钢圈项目进行改造。改建内容包括：①新增生产设备：在车间内配置立式加工中心、注塑机、挤出机及混料锅等核心设备；②产能规划：项目改建完成后，将形成年产 1 万件摩托车塑料配件和 25 万件家具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 经查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项目未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未采用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25 年 6 月 27 日，偃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6-410381-04-01-687367，备案证明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
------	---

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的工艺包括混料搅拌、注塑/挤出等工序，属于其他范畴，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受洛阳佑鑫塑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现场调查、收集查阅相关资料，本着“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 310 国道西王庄村 11 组，租赁李虎成现有厂区（见附件 7），项目所在中心地理位置为东经 112°45'53.279"，北纬 34°41'55.868"。依据厂区土地证明（见附件 4），所涉土地的使用权面积为 7429m²，本项目通过租赁方式使用厂区土地时，仅占用其中 7000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西侧为洛阳市中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无名村道，北侧为高宏章厂，南侧为许建忠厂，距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南侧 138m 处的王庄村。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情况及敏感点示意图见附图 2。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主要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在厂区南侧厂房（1F，建筑面积 2000m ² ，其中本项目使用约 1600m ² ，剩余约 400m ² 由其他企业从事机械加工生产）内新增摩托车塑料配件和家具塑料配件生产线；设置机械加工区、模具存放区、混料区、注塑区、挤出区、装配区、半成品区、包装区、办公	利用现有

			区等，主要生产设备为立式加工中心、混料锅、注塑机、挤出机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利用厂区内现有办公楼，用于职工日常办公及休息等	利用现有
	储运工程	仓库	北侧厂房（建筑面积 3000m ² ，其中本项目使用 2200m ² ，剩余约 800m ² 由洛阳林奥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用作产品仓储）作为本项目原料及成品仓库使用	利用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利用现有
		排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10m ³ ）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利用现有
		电力	由岳滩镇供电管网供给	利用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挤出成型废气：在注塑机模头上方及挤出机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一同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破碎废气：在破碎机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的 1 座 10m ³ 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利用现有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污，作为清净下水全部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新建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若干生活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内设置封闭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在其中暂存后定期合理处	新建

		<u>置；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设置破碎区，主要设备为破碎机，用于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的破碎及回收</u>	
		危险废物：在南侧车间内设置 1 座 1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4、项目生产内容及规模

本次改建内容主要为新增摩托车塑料配件和家具塑料配件生产线，项目改建完成后可年产 1 万件摩托车塑料配件和 25 万件家具塑料配件，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4 项目产品及产能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备注
1	模具	<u>非标产品</u>	50 件	不作为产品出售，仅设置加工中心，具备模具生产能力以满足自用需求
2	摩托车塑料配件	<u>非标产品，1kg（均重）</u>	10000 件	主要为三轮摩托车护板、摩托车空气滤清器的外壳等，产品规格、颜色根据客户需求制定，主要应用于摩托车组装使用
3	家具塑料配件	<u>非标产品，0.4kg（均重）</u>	250000 件	主要为储物柜配件等，产品规格、颜色根据客户需求制定，主要应用于家具组装使用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生产设备	型号/参数	数量（台/套）	备注
1	混料单元	混料锅	YH50-500kg	3	已安装
			YH50-500kg	1	主要用于原料换料工序
2	注塑/挤出单元	注塑机	LOG-1200	3	主要用于注塑
3		注塑机	LOG-1000	3	工序，根据产品规格选择不同锁模力的注塑机进行生产，冷却采用水冷工艺

	4		注塑机	LOG-530	1	已安装	
	5		注塑机	HTF450S	1		
	6		注塑机	HXM410U	2		
	7		注塑机	LOG-320	1		
	8		注塑机	LOG-360	1		
	9		注塑机	LOG-268	1		
	10		注塑机	HDK2600	1		
	11		注塑机	LOG-250	2		
	12		注塑机	LOG-240	1		
	13		注塑机	L138T	1		
	14		注塑机	L150T	1		
	15		注塑机	L120T	1		
	16		注塑机	L100T	1		
	17		挤出机	65mm	3		已安装
				65mm	2		主要用于挤出工序，部分零部件需要挤出工艺
	18		模具生产单元	立式加工中心	1160		1
	19	废料回收单元	破碎机	PC400	2	已安装，用于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的破碎及回收	
				PC500	3		
	20	辅助设施	空压机	/	2	/	
	21		循环冷却塔	/	2	已安装，用于注塑工序的冷却固化成型	
	22		循环水池	6m³	1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等文件要求，本次改建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和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模具钢材	t/a	2	用于自用模具生产
2	PP 颗粒	t/a	40	外购，25kg/袋，颗粒状
3	ABS 颗粒	t/a	30	外购，25kg/袋，颗粒状
4	HIPS 颗粒	t/a	30	外购，25kg/袋，颗粒状
5	色母颗粒	t/a	10	外购，25kg/袋，颗粒状，包含黑、白、绿、蓝等颜色
6	润滑油	t/a	0.6	外购，18L/桶，塑料桶装，用于设备维护保养
7	切削液	t/a	0.1	外购，18L/桶，塑料桶装，需与水配比使用，用于模具生产
8	液压油	t/2a	3	外购，200L/桶，铁桶包装，注塑机使用，定期更换补充
9	模具	个/a	200	部分模具企业无法自主生产，外购成品模具
10	注塑机射嘴	个/2a	20	由注塑机厂家进行更换
11	挤出机过滤网	t/a	0.1	用于挤出机挤出工序过滤熔体
12	包装材料	个/a	270000	主要为纸箱，用于产品包装
能源	水	m ³ /a	541.5	利用现有自来水管网
	电	kw · h/a	5	利用现有配电设施

备注：1、本项目塑料颗粒全部为原生塑料颗粒。

(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P 塑料颗粒：PP 塑料是指聚丙烯（Polypropylene），是由丙烯单体聚合而成的热塑性高分子材料。它是一种半结晶性塑料，具有质轻、耐化学腐蚀、耐热性优良等特点。PP 塑料的密度约为 0.90-0.91g/cm³，是常见塑料中密度较低的一种，熔点在 160-170℃之间，分解温度约 300℃。PP 塑料具有优异的耐酸、碱、盐及多种有机溶剂的性能，同时具备良好的机械强度、刚性和耐疲劳性，但低温下易脆化。其表面光滑，电绝缘性能优良，且无毒无味，符合食品级安全标准。PP 塑料可通过注塑、挤出、吹塑、热成型等多

种方式加工，广泛应用于食品包装、医疗器械、汽车零部件、家居用品、纤维制品等领域。

ABS 塑料颗粒：ABS 塑料是指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ABS 树脂是目前产量最大，应用最广泛的共聚物，兼具韧、硬、刚相均衡的优良力学性能，具有良好的尺寸稳定性，突出的耐冲击性、耐热性、介电性、耐磨性，表面光泽性好，易涂装和着色。ABS 树脂是微黄色固体，密度约为 1.04-1.06g/cm³，熔点为 170℃，分解温度为 260℃。抗酸、碱、盐的腐蚀能力比较强，可在一定程度上耐受有机溶剂溶解，可用注塑、挤出、真空吹塑机辊压等成型法加工为塑料，广泛应用于家电外壳、玩具等日常用品。

HIPS 塑料颗粒：HIPS 塑料是指高抗冲聚苯乙烯（High Impact Polystyrene），是通过在聚苯乙烯（PS）中添加弹性体（如丁二烯）进行改性而成的热塑性高分子材料，旨在显著提升其抗冲击性能。HIPS 树脂以其突出的冲击韧性、良好的加工成型性和不透明外观为特点，表面光滑易涂装和着色，同时兼顾刚性和成本效益。HIPS 树脂通常为乳白色固体，密度约为 1.04-1.06g/cm³，熔融温度范围为 150~180℃，热分解温度约 300℃，维卡软化点约 95-97℃。在力学性能上，它兼具韧性与刚性。化学性质方面，HIPS 具有较强的耐矿物油、有机酸、碱及盐类腐蚀的能力，可耐受低级醇水溶液，但在有机溶剂（如芳香烃、氯化烃）中易溶解，且不耐沸水侵蚀。它可通过注塑、挤出等成型法高效加工，广泛应用于家电外壳（如电视机、冰箱）、汽车部件（仪表盘、车灯壳体）、食品包装容器、电子产品外壳、医疗器械及建筑材料等。

色母颗粒：色母（Color Master Batch）的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Pigment Preparation）。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粘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

物（Pigment Concentration），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20 人，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单班工作制，每班 8h，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8、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切削液配比用水以及冷却塔循环水补充用水，用水量总计为 541.5m³/a，项目厂区内已有完善的给水管网，能够保证本项目生产和生活用水需要。

（2）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待远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排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注塑机、挤出机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污，作为清净下水全部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3）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岳滩镇供电管网供给，依托厂区内配电系统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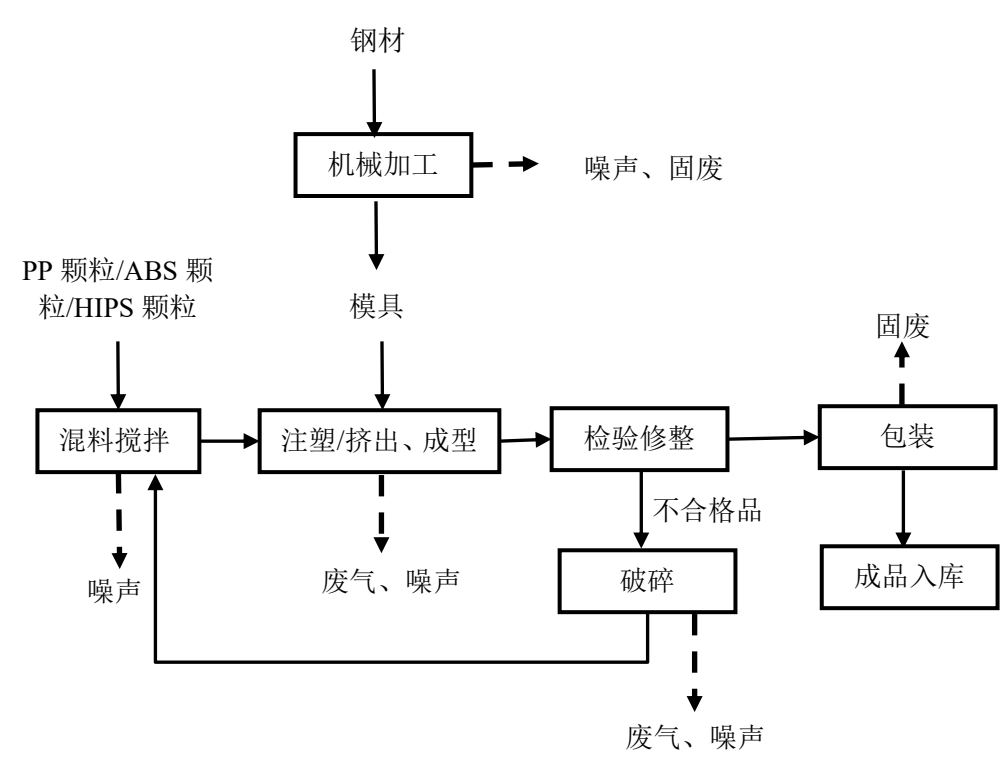
（4）采暖

项目办公区域冬季采暖和夏季制冷均采用分体式空调。

9、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厂区呈东西走向，大门位于厂区东侧，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北两侧，北侧车间作为本项目原料及产品仓库；南侧车间共一层，车间内设备布置为东西走向，车间北部依次为挤出区、半成品区、装配区以及办公区域；车间南部依次为注塑区、模具存放区、机械加工区，车间东部设置混料区、包装区，厂区西侧设置封闭一般固废暂存间，内部设置破碎区。结合

本项目生产工艺，车间内功能区划分明确，设备布局合理紧凑，物料、产品转运顺畅，基本合理。本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简述: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生产车间内进行改建,无新增用地,不进行工程施工,仅需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的影响较小。 2、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pre>graph TD A[钢材] --> B[机械加工] B --> C[模具] B --> D[噪声、固废] E[PP 颗粒/ABS 颗粒/HIPS 颗粒] --> F[混料搅拌] C --> G[注塑/挤出、成型] F --> G F --> H[噪声] G --> I[检验修整] G --> J[废气、噪声] I --> K[包装] I --> L[不合格品] L --> M[破碎] M --> N[废气、噪声] M --> F K --> O[成品入库] K --> P[固废]</pre> 图 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模具（自用）工艺流程简述: 按客户需求产品规格的尺寸外购模具钢材,使用立式加工中心对钢材按尺寸用电脑编程好产品模型,进行加工;对加工好的模具零部件使用锉刀、砂纸人工将零部件的边角少量锋利粗糙部分进行去除;将加工好的模具零件进行人工装配、调试和检修。合格的模具用于注塑机生产使用,不合格的模具进行检修,对于部分无法自主生产的模具,全部外购成品。项目模具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固废。 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

	(1) 混料搅拌：根据客户需求的产品规格、颜色，将外购的PP颗粒/ABS颗粒/HIPS颗粒与色母颗粒按比例在混料锅（转速为20~30rpm）内进行密闭搅拌，原料均为颗粒料，粒径为2mm~3mm，搅拌时间15~20分钟。搅拌过程不会产生粉尘，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 注塑/挤出、成型： ①注塑、成型：混料锅加盖封闭，搅拌均匀的原料经由上料管插入注塑机自带的料筒内，通过负压上料，原料经管道进入注塑机。塑料原料在料筒中借助外部的加热和螺杆转动的挤压作用而熔融，温度设置前、中、后3段，具体温度根据不同塑料的熔点、成型温度进行设置，根据塑料颗粒的不同，需经过5~25s变为熔融态，熔体通过螺杆加压射入到注塑机的模具内，进入模具型腔内后经由冷却水冷却固化定型成产品，然后通过模具内的顶杆将产品顶出模具型腔，该过程无需用脱模剂。 ②挤出、成型：部分配件需要使用挤出机生产，搅拌均匀的塑料原料进入挤出机螺杆三段式塑化区：加料段压实输送，压缩段熔融排气，均化段形成均质熔体；熔体经滤网过滤后通过机头模具成型，冷却水在定径套的冷却通道内循环流动实现冷却定型效果。 上述过程会产生废气和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 PP 的注塑成型温度范围为 180~220℃，分解温度为 300℃以上；ABS 的注塑成型温度范围为 190-210℃，分解温度为 260℃以上；HIPS 的注塑成型温度范围为 180~200℃，分解温度为 300℃以上，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加热温度均未达到原料分解温度。 (3) 检验修整：注塑/挤出后的塑料经员工进行简单修整，然后进行外观检测、尺寸抽检，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按照不同颜色进行分类收集后分别在不同的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小块或颗粒塑料出料后按颜色分类袋装储存，根据产品生产需求定期回用于混料搅拌工段。此过程主要产生废气、设备运行噪声。 (4) 包装、成品入库：经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在包装区由人工进行纸
--	---

箱包装，包装完成后在成品仓库中暂存，此过程主要产生固废。

3、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治理措施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工序、主要污染物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产污来源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注塑、挤出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在注塑机模头上方及挤出机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一同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破碎工序	颗粒物	在破碎机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	COD、SS、NH ₃ -N、	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进行周边肥田，不外排；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噪声	高噪声设备运行	噪声	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原辅材料包装以及成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合理处置
	机械加工过程	边角料	
	注塑机部件更换	废注塑机射嘴	
	挤出机部件更换	废过滤网	
	注塑用模具损耗	废模具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保养、维护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维护	废切削液	
	设备保养、维护	废液压油	
	油类物质包装	废油桶	

项目生产过程中检验后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在破碎机内被破碎成小块或颗粒，出料后按颜色分类袋装储存，定期回用于混料搅拌工序。根据企业

	提供的资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产生量约 10t/a，经破碎后均可直接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基本情况及环保手续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 310 国道西王庄村 11 组，租赁李虎成现有厂区，场地内现有两座生产厂房及 1 栋办公楼，其中该厂区曾于 2014 年租赁给偃师市岳滩镇光明摩托车配件厂用于建设年产 3.5 万个摩托车钢圈项目，偃师市岳滩镇光明摩托车配件厂主要从事摩托车配件的加工、销售。2016 年，偃师市岳滩镇光明摩托车配件厂“年产 3.5 万个摩托车钢圈项目”完成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并进行了备案（见附件 3，环保备案公告〔2017〕6 号），之后偃师市岳滩镇光明摩托车配件厂受市场供需格局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市场因素影响，结合产品自身竞争力现状，原年产 3.5 万个摩托车钢圈项目不再实施，项目生产设施已于 2021 年 10 月前全部进行了清理搬运。

2、现有工程产排污情况及污染治理措施

2.1 废气

“偃师市岳滩镇光明摩托车配件厂年产 3.5 万个摩托车钢圈项目”生产设施已全部清理搬运，为了解现有工程产排污情况及污染治理措施，评价引用该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废气污染源主要有：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抛丸工序产生的抛丸粉尘。

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由抛丸机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产污工序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18 产污工序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气筒	备注
现有工程	抛丸工序粉尘	颗粒物	抛丸机自带除尘器	15m 高	项目停止实施，已拆除清运
	焊接工序烟尘	颗粒物	/	/	

2.2 废水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SS，无生产废水产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2.3 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来源于抛丸机、焊机、车床及压力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抛丸和车床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料在厂区暂存后定期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和合理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为了解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评价引用评价引用该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数据，则现有工程满负荷运转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9 现有工程污染源排放情况汇总表

现有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抛丸工序	颗粒物	0.0552	
职工日常生活	COD	0	
	氨氮	0	
生产设备	噪声 (dB(A))	东厂界	昼：52.4~52.9 夜：42.6~43.2
		西厂界	昼：53.1~54.2 夜：43.2~44.1
		北厂界	昼：52.1~56.6 夜：42.8~46.2
一般固体废物	废料	2.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注.固体废物为产生量数据

根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中的监测数据，现有工程废气污染源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最高排放浓度为 $17.9\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5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现有工程厂界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6.6dB(A) ，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46.2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现存环保问题及整改要求

	<u>项目车间内原“年产 3.5 万个摩托车钢圈项目”已停止生产并清理设备，原污染问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等）已消除。根据现场勘查，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问题。</u>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24 年，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共监测 366 天。其中，优良天数 234 天（占 63.9%），污染天数 132 天。在污染天数中“轻度污染”114 天（占 31.2%）、“中度污染”11 天（占 3.0%）、“重度污染”7 天（占 1.9%）、无“严重污染”。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区域达标判定要求，区域未满足六项因子全部达标，故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洛阳市实施了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号）等文件中要求的一系列措施，将有效改善当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进行无害化处置，不外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河流为东北侧 940m 处的洛河。为了解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4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全市共设置有 20 个地表
----------------------	--

	水监测断面。其中：黄河流域分布监测断面 19 个，淮河流域北汝河设置监测断面 1 个。所监测断面中水质类别符合 I~III 类断面 18 个（占 90.0%）。 2024 年所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河流为黄河洛阳段、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水质状况“良好”的河流为涧河，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二道河和瀍河。与 2023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黄河洛阳段、涧河、瀍河、二道河水质无明显变化。 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洛河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规定“声环境质量现状：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多为工业企业，可不对项目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人为活动较为频繁，生态环境以人工生态环境为主，项目厂址周围天然植被较少，生态结构类型单一，区域内主要植物以人工种植的花草为主，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区全部硬化，项目改建完成后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要求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防流失，生产区域、原辅料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均采取防渗措施。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本项目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的概率很小。 因此本次不再对地下水、土壤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

保
护
目
标

标见下表。

表 20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坐标	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空气	王庄村	E112.764982° N34.696967°	约 6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S	138m
	偃师区职业教育中心	E112.761581° N34.699453°	约 2890 人		W	190m
	后马郡村	E112.770935° N34.695150°	约 2452 人		SE	280m
	寇圪塔村	E112.762321° N34.692910°	约 2523 人		W	490m
	左岸家苑 (在建)	E112.765325° N34.701483°	设计容纳 约 700 户		N	188m
	偃师区岳滩镇卫生院	E112.760433° N34.696767°	约 500 人		SW	345m

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偃师市岳滩镇三水厂地下水井群。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1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地下水环境	偃师市岳滩镇三水厂地下水井群	1#水井： E112° 45'19.6"， N34° 41'50.4" 2#水井： E112° 45'17.7"， N34° 41'54.9"	地下水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	SW	55m

3、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标准编号</th><th rowspan="2">标准名称</th><th rowspan="2">执行级别 (类别)</th><th colspan="2">主要标准要求</th></tr><tr><th colspan="2">浓度限值</th></tr><tr><td rowspan="8">废气</td><td rowspan="3">GB31572-2015，含2024 年修改单</td><td rowspan="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td><td rowspan="3">表 5、表 9</td><td>非甲烷总烃</td><td>有组织：60mg/m³； 无组织：4.0mg/m³</td></tr><tr><td>颗粒物</td><td>有组织：20mg/m³； 无组织：1.0mg/m³</td></tr><tr><td>苯乙烯</td><td>有组织：20mg/m³</td></tr><tr><td rowspan="2">GB14554-93</td><td rowspan="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td><td rowspan="2">表 1、表 2</td><td>苯乙烯</td><td>无组织：20mg/m³</td></tr><tr><td>臭气浓度</td><td>有组织：2000（无量纲） 无组织：20（无量纲）</td></tr><tr><td colspan="3">《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td><td>非甲烷总烃</td><td>有组织：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70% 无组织：2.0mg/m³</td></tr><tr><td colspan="3" rowspan="2">《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 A 级要求</td><td>颗粒物</td><td>有组织：10mg/m³；</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有组织：20mg/m³； 企业边界 1h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td></tr><tr><td>GB37822-2019</td><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td><td>特别排放限值</td><td>非甲烷总烃</td><td>无组织：6mg/m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2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 A 级要求：有组织排放浓度≤20mg/m³、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企业边界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A 级要求 1h 平均浓度≤2mg/m³；颗粒物排放浓	环境要素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 (类别)	主要标准要求		浓度限值		废气	GB31572-2015，含2024 年修改单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5、表 9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60mg/m³； 无组织：4.0mg/m³	颗粒物	有组织：20mg/m³； 无组织：1.0mg/m³	苯乙烯	有组织：20mg/m³	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表 2	苯乙烯	无组织：20mg/m³	臭气浓度	有组织：2000（无量纲） 无组织：20（无量纲）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70% 无组织：2.0mg/m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 A 级要求			颗粒物	有组织：10mg/m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20mg/m³； 企业边界 1h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	GB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6mg/m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2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环境要素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 (类别)	主要标准要求																																		
		浓度限值																																									
	废气	GB31572-2015，含2024 年修改单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5、表 9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60mg/m³； 无组织：4.0mg/m³																																					
					颗粒物	有组织：20mg/m³； 无组织：1.0mg/m³																																					
					苯乙烯	有组织：20mg/m³																																					
		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表 2	苯乙烯	无组织：20mg/m³																																					
					臭气浓度	有组织：2000（无量纲） 无组织：20（无量纲）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70% 无组织：2.0mg/m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 A 级要求			颗粒物	有组织：10mg/m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20mg/m³； 企业边界 1h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																																						
GB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6mg/m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2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度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 A 级要求：有组织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企业边界浓度 $\leq 1\text{mg}/\text{m}^3$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定期清掏进行周边肥田，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偃师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生活污水远期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类别	项目	标准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
	氨氮	/
	SS	400

表 24 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收水水质 单位：mg/L

类别	项目	标准值
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收水水质	COD	290
	SS	200
	氨氮	3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见下表。

表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存储、处置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1）废气：本项目废气污染物 VOCs 排放量 0.0951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0505t/a、无组织排放量 0.0446t/a，需进行倍量替代，VOCs 替代量为 0.1902t/a。 （2）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进行无害化处置，不外排，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u>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进行改建，本项目目前已安装 3 台混料锅、14 台注塑机、3 台挤出机、5 台破碎机以及 1 台立式加工中心。施工期主要进行剩余 1 台混料锅、6 台注塑机、2 台挤出机的安装、调试等作业，该施工作业过程中会产生设备安装机械噪声、生活污水以及废包装等。</u> 1、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无大型生产设备及施工设备，噪声源持续时间较短，施工期主要集中在白天进行作业，经过厂房隔声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设备安装人员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进行无害化处置，不外排。 3、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外购设备包装材料，设备安装人员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量较少，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产设施全部位于密闭厂房内，主要包括混料锅、注塑机、挤出机、立式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以及空压机、破碎机等辅助设备。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挤出废气。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试验法等方法。本项目评价采用产污系数法来核算项目污染物源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1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及产排情况汇总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排放时间（h）	排放口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技术可行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摩托车塑料配件、家具	注塑机、挤出机	注塑工序、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产污系数法	0.2525	12.75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能力 11000m³/h、收集效率 85%、去	是	2.55	0.028	0.0505	1800	DA001
			0.00068			0.034	0.007			0.00008	0.00014			

塑料配件生产线		工序						除率 85%						
	破碎机	破碎工序	颗粒物			0.0037	48.73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能力2500m³/h、收集效率 85%、去除率 95%（设计处理效率 99%）	是	2.44	0.0061	0.0002	30	DA002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到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产污系数法	0.0446	/	/	/	/	0.0248	0.0446	1800	/	
		0.00012			/	/			0.00007	0.00012				
		颗粒物			0.0006	/	厂房阻隔，去除率50%		/	0.0108	0.0003	30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无主要排放口。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名称
		经度	纬度	高度	内径	温度	流速		
				(m)	(m)	(℃)	(m/s)		
DA001	一般排	E112.764272°	N 34.698595°	15	0.5	常温	15.56	1800	非甲烷总烃、苯

排气筒	放口								乙烯、臭气浓度
DA002 排气筒	一般排 放口	E112.764311°	N 34.698810°	15	0.25	常温	14.15	30	颗粒物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废气源强核算 (1) 注塑废气、挤出废气 本项目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主要为注塑工序、挤出工序。 本项目注塑工序、挤出工序使用的原料为PP颗粒 40t/a、HIPS颗粒 30t/a、ABS颗粒 30t/a、色母 10t/a，本项目PP的注塑成型温度范围为 180~220℃，分解温度为 300℃以上；ABS的注塑成型温度范围为 190-210℃，分解温度为 260℃以上；HIPS的注塑成型温度范围为 180~200℃，分解温度为 300℃以上，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加热温度均未达到原料分解温度，原料不会分解，但各原料在高温情况下由于塑料粒子分子间的键受到剪切、挤压，原料中少量未聚合单体会挥发出来，产生少量游离单体废气，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同时ABS颗粒以及HIPS颗粒在高温下还会产生少量苯乙烯气体。本项目PP、HIPS、ABS等塑料原料在注塑、挤出等工序加热时除了产生有机废气外，还会伴有异味，需要作为恶臭进行管理和控制。本次评价统一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 本次注塑工序、挤出工序有机废气评价选取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作为评价因子。本项目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产生量较少，本次评价不对臭气浓度进行定量分析。 ①非甲烷总烃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2.70 千克/吨-产品，项目塑料配件年产量约为 110t/a，则本项目注塑工序、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297t/a。 ②苯乙烯 经参考《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残留单体含量的研究》（李丽，炼油与化工，2016（6）：62-63），ABS 树脂热解过程苯乙烯单体含量为 25.55mg/kg，
--------------	--

本次评价按照最不利情况以上述挥发量进行计算，本次改建项目 ABS 塑料用量为 30t/a，则加热 ABS 塑料过程苯乙烯产生量约为 0.0008t/a。

参照《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张伟，张琼，林瑶等，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19 年 9 月第 19 卷第 9 期刊），该研究称取 25g 聚苯乙烯粉末于 250mL 具塞碘量瓶中，置于电热干燥箱中，在 80℃~260℃ 区间逐步提高加热温度，在不同加热温度平衡 0.5h 后，用 100μL 进样针抽取 100μL 热解气体进行分析，聚苯乙烯在 200℃时，苯乙烯产生浓度为 0.64mg/m³，结合实验条件，计算得出聚苯乙烯在 200℃时，苯乙烯的产生量为 0.0000064kg/t-聚苯乙烯。

本次改建项目 HIPS 塑料用量为 30t/a，则苯乙烯产生量为 0.000192kg/a。

③异味

本项目 PP、HIPS、ABS 等塑料原料在注塑、挤出、压延、挤出切粒、挤出成型加热时除了产生有机废气外，还会伴有异味。该类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产生量较少，本次评价不再定量分析。环评建议措施：产生的异味通过废气收集系统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与有机废气一同排放，少部分未能被收集的异味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

通过加强车间密闭，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排放标准的要求，即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2000（无量纲），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20（无量纲）。

本项目拟设置 20 台注塑机、5 台挤出机，均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年工作时间 1800h/a。在注塑机模头上方及挤出机挤出口上方均设置集气罩（25 个，罩口长 0.3m，宽 0.3m）以及排气管路，注塑、挤出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塑料配件需按规格、工艺特性分别通过不同锁模力的注塑机或挤出机进行

生产，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注塑机组最大同时运行数量为 10 台，挤出机组最大同时运行数量为 5 台，本项目注塑、挤出设备最大同时运行数量按 15 台（注塑机 10 台+挤出机 5 台）进行核算。为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优化系统运行稳定性，在集气罩与主抽风管道的连接支管上安装阀门，能够控制管路通断，以实现设备非运行时的抽风关停功能。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满足最大 15 台设备运行所需风量：

$$Q=1.4\times L\times h\times V_0\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 m^3/h ；

L——集气罩周长，m；注塑/挤出工序集气罩周长为 1.2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本次取 0.3m；

V_0 ——污染源气体流速， m/s ，一般取 0.25~0.5 m/s ，本项目取 0.4 m/s 。

经过计算，项目注塑、挤出工序单个集气罩理论所需风量为 725.76 m^3/h ，则最大满足 15 台设备同时运转理论所需风量为 10886.4 m^3/h ，综合考虑管道阻力损耗及潜在负荷波动等因素，本次设置风机风量为 11000 m^3/h 。

项目注塑工序、挤出工序集气罩设置集气效率取 85%，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以 80%计，则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505t/a，排放速率为 0.028kg/h，排放浓度为 2.55 mg/m^3 ；苯乙烯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014t/a，排放速率为 0.00008kg/h，排放浓度为 0.007 mg/m^3 。

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46t/a（0.0248kg/h）；无组织苯乙烯排放量为 0.00012t/a（0.00007kg/h）。

项目注塑工序、挤出成型工序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8 注塑工序、挤出成型工序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前	处理方式	处理后
-----	-----	-----	------	-----

注塑工 序、挤出 工序废 气	有 组 织	非 甲 烷 总 烃	产生量：0.2525t/a 产生速率：0.14kg/h 产生浓度：12.75mg/m ³	各自配备的 集气罩+二级 活性炭吸附 装置(TA001)	排放量：0.0505t/a 排放速率：0.028kg/h 排放浓度：2.55mg/m ³
	无 组 织		产生量：0.0446t/a 产生速率：0.0248kg/h	/	排放量：0.0446t/a 排放速率：0.0248kg/h
	有 组 织	苯 乙 烯	产生量：0.00068t/a 产生速率：0.00038kg/h 产生浓度：0.034mg/m ³	各自配备的 集气罩+二级 活性炭吸附 装置(TA001)	排放量：0.00014t/a 排放速率：0.00008kg/h 排放浓度：0.007mg/m ³
	无 组 织		产生量：0.00012t/a 产生速率：0.00007kg/h	/	排放量：0.00012t/a 排放速率：0.00007kg/h

由上表可知，项目改建完成后注塑工序、挤出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 A 级要求。

（2）破碎工序废气

项目对经检验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进行破碎，破碎至粒径 5mm 左右的小块或颗粒，该过程会有粉尘产生。

本项目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a，破碎机运行时间约 30h/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E/PP 干法破碎工序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375g/t-原料，废 PS/ABS 干法破碎工序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425g/t-原料，本次按照最不利情况，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均为 ABS/HIPS 塑料配件，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以 425g/t-原料计，则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043t/a。

项目拟设置 5 台破碎机分别用于破碎不同颜色塑料制品，在各破碎机投料口上方均设置集气罩（5 个，罩口长 0.3m，宽 0.3m），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项目覆膜袋式除尘器设计除尘效率为 99%。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1.4\times L\times h\times V_0\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h；

L——集气罩周长，m；破碎工序集气罩周长为 1.2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本次取 0.2m；

V₀——污染源气体流速，m/s，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4m/s。

经过计算，项目破碎工序单个集气罩理论所需风量为 483.84m³/h，则最大满足 5 台破碎机同时运转理论所需风量为 2419.2m³/h，综合考虑管道阻力损耗及潜在负荷波动等因素，则破碎工序集气罩需设置风机的风量为 2500m³/h。

项目破碎工序集气罩集气效率取 85%。由于项目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较少，袋式除尘器进口处浓度较低，则保守考虑本项目覆膜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5% 计，则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破碎工序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61kg/h，排放浓度为 2.44mg/m³。

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0006t/a（0.0215kg/h），50%在车间内沉降，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03t/a（0.0108kg/h）。

项目破碎工序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9 破碎工序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前	处理方式	处理后
破碎工序	有	颗粒物	产生量：0.0037t/a 产生速率：0.1218kg/h	各自配备的集气罩+覆膜袋	排放量：0.0002t/a 排放速率：0.0061kg/h

	织		产生浓度：48.73mg/m ³	式除尘器 (TA002)	排放浓度：2.44mg/m ³
	无组织		产生量：0.0006t/a 产生速率：0.0215kg/h	厂房阻隔	排放量：0.0003t/a 排放速率：0.0108kg/h

由上表可知，项目改建完成后破碎工序废气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 A 级要求。

1.3 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见下表。

表 30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行业类别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塑料制品工业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颗粒物	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本次改建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注塑工序、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上表要求中的吸附组合技术；破碎工序颗粒物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属于上表要求中的袋式除尘技术，均为可行的污染防治技术。

1.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的排放。本次评价考虑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突发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此情况下处理效率以 30%计，则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应对措施
				(h/次)	(mg/m ³)	(kg/h)	(kg/次)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0.5	8.93	0.098	0.049	停止生产，设备抢修
		苯乙烯		0.5	0.024	0.0003	0.00015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1次/年	0.5	34.11	0.085	0.0425	

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发现问题可及时处理。建立企业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确保废气处理措施能够正常运行，尽可能减少因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引起的非正常工况发生。

1.5 废气监测要求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内容及频率见下表。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执行。

表 32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废气	烟气含湿量，烟气体积， 烟气温度，烟气流速	非甲烷总烃	DA001 排放口	1 次/半年
			苯乙烯、臭气浓度		1 次/年
2		烟气含湿量，烟气体积，	颗粒物	DA002 排放口	1 次/年

		烟气温度，烟气流速			
3		温度，气压，风速， 风向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车间外	1 次/年
4			非甲烷总烃、臭 气浓度	厂界四周	1 次/年

综上所述，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但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建设完成后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 A 级指标要求，本项目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进行无害化处置，不外排；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污，作为清净下水全部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切削液配比用水进入切削液中，更换的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3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m³/a)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名称	处理能力	去除率 (%)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350	0.0672	化粪池	10m³	20	定期清掏，进行周边肥田，不外排	/	/	/
		SS	200	0.0384			30		/	/	
		氨氮	30	0.0058			3		/	/	

表 34 废水治理措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许可排放污染物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化粪池	化粪池：沉淀+厌氧分解	是	不外排	定期清掏，进行无害化处置	/

2.2 废水源强核算及达标分析

(1) 用水情况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切削液配比用水以及冷却塔循环水补充用水，由岳滩镇供水管网供给，厂区现有给水系统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营运期非食宿及洗浴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年工作 300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8\text{m}^3/\text{d}$ （ $240\text{m}^3/\text{a}$ ）。按排污系数 80%计算，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0.64\text{m}^3/\text{d}$ （ $192\text{m}^3/\text{a}$ ）。

②切削液配比用水：本项目立式加工中心在使用过程中需采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和冷却，切削液与水以 1:15 配比后循环使用。本次改建项目切削液原液使用量约为 $0.0003\text{m}^3/\text{d}$ （ $0.1\text{m}^3/\text{a}$ ），则配比用水量为 $0.005\text{m}^3/\text{d}$ （ $1.5\text{m}^3/\text{a}$ ）。切削液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则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0053\text{m}^3/\text{d}$ （ $1.6\text{m}^3/\text{a}$ ）。更换的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冷却塔循环水补充用水：项目注塑、挤出工序配套设置 2 座冷却塔，2 座冷却塔设 1 个冷却循环水箱+循环水管道，用于冷却注塑后的模具。冷却水塔流量为 $10\text{m}^3/\text{h}$ ，每天运行 8h，循环量为 $80\text{m}^3/\text{d}$ ，冷却水每天会有少量水汽蒸发，每天损耗量以 1%计，则蒸发损耗量为 $0.8\text{m}^3/\text{d}$ 。需补充新鲜水 $0.8\text{m}^3/\text{d}$ （ $240\text{m}^3/\text{a}$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污（1 次/月），则需补充新鲜水为 $0.2\text{m}^3/\text{d}$ （ $60\text{m}^3/\text{a}$ ），本项目冷却塔循环水补充用水共 $1\text{m}^3/\text{d}$ （ $300\text{m}^3/\text{a}$ ）。循环冷却水排污水为清净下水，全部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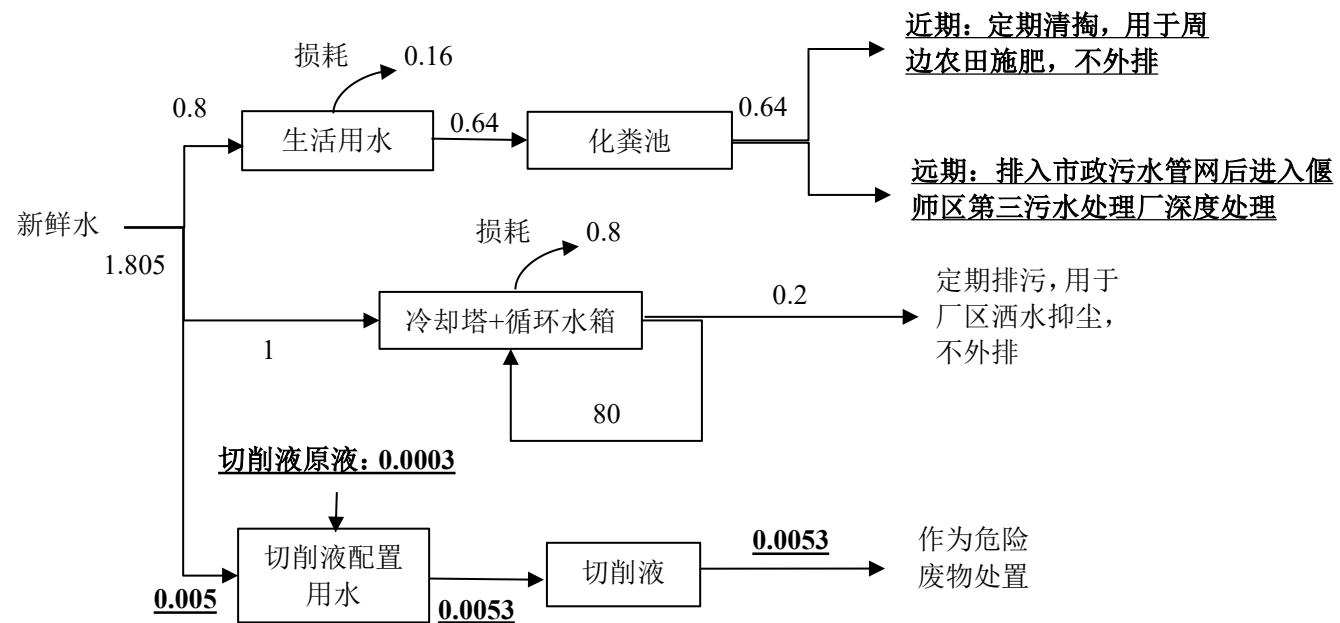


图 7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3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循环冷却水排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循环水箱容积为 6m³，有效容积约为 5m³，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污（1 次/月），会产生排污水 5m³，循环冷却水排污水为清净水，水质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标准（BOD₅≤10mg/L，氨氮≤8mg/L）。为达到基础抑尘效果，单位面积的最小洒水量通常为 2~3L/m²。本项目厂区全部硬化，除生产车间外，剩余面积约为 2000m²，单位面积配水量约为 2.5L/m²，可以满足一次性抑尘需求，能在短时间内有效抑制地面扬尘。

(2)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项目厂区现有工程化粪池位于厂区西北角，容积为 10m³，本次改建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化粪池容纳能够容纳本项目 12d 生活污水停留需求，约 10d 委托专人进行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生活废水处理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可行。

(3) 远期生活污水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洛阳市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偃师区伊洛片区东南角，伊河大桥东侧、伊河北岸，污水处理规模为 1 万吨/日。污水处理系统采用“水解酸化池+改良型氧化沟+二沉池+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转盘滤池+提升泵房+臭氧接触池+接触池+巴氏计量槽”工艺，污水厂尾水排放至涝洼渠后经 100m 排入伊河。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伊洛片区内生活污水及工业污、废水，出水标准为《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排放标准。项目位于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见附图 7），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可行，项目远期废水入污水处理厂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5 拟建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年排放量(m ³ /a)	项目	COD	SS	氨氮
-----	-------------------------	----	-----	----	----

生活污水	192	产生浓度 (mg/L)	350	200	30
		产生量(t/a)	0.0672	0.0384	0.0058
化粪池出口	192	排放浓度 (mg/L)	280	140	29.1
		排放量(t/a)	0.0538	0.0269	0.0056
化粪池出口 执行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500	400	/
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收水水质		浓度	470	250	45
经偃师区第三污 水处理厂处理后 污水厂总排口	192	排放浓度	40	10	3
		排放量(t/a)	0.0077	0.0019	0.0006
执行标准	(DB41/2087-2021) 表 1 一级标准				

项目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满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收水水质,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表 1 一级标准后排入伊河。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强主要为混料锅、空压机、水泵、冷却塔、风机以及破碎机等运转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均为固定噪声源,源强为 75~80dB(A)之间,经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降噪 20dB(A)左右。本次评价室内以南侧生产厂房西南角以及一般固废暂存间西南角为原点建立坐标系,室外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建立坐标系。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表 36 项目高噪声设备源强一览表（室内） 单位 dB（A）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 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 内边 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压 级 dB （A）	运 行 时 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 （A）	建筑物室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m）
	1	生 产 车 间	混料锅	YH50-5 00kg	75/1	低噪声 设备、厂 房隔声、 距离衰 减	65	6	1	北：14	52.1	昼 间	20	32.1	1
										西：65	38.7			18.7	
										南：6	59.4			39.4	
										东：15	51.5			31.5	
	2		混料锅	YH50-5 00kg	75/1		65	8	1	北：12	53.4		20	33.4	
										西：65	38.7			18.7	
										南：8	56.9			36.9	
										东：15	51.5			31.5	
	3		混料锅	YH50-5 00kg	75/1		65	10	1	北：10	55.0		20	35.0	
										西：65	38.7			18.7	
										南：10	55.0			35.0	
										东：15	51.5			31.5	
	4	混料锅	YH50-5 00kg	75/1	65	12	1	北：8	56.9	20	36.9				
								西：65	38.7		18.7				

	5		空压机	75QW	80/1		25	2	1	南：12	53.4		20	33.4										
										东：15	51.5			31.5										
										6				空压机		75QW	80/1	50	2	1	北：18	54.9	20	34.9
																					西：25	52.0		32.0
																					南：2	74.0		54.0
	东：55	45.2	25.2																					
	7		风机	/	85/1		1	6	1				北：18								54.9	20		34.9
										西：50	46.0		26.0											
										南：2	74.0		54.0											
										东：30	50.5		30.5											
										1	一般固废暂存间		风机	/		80/1	4	8	1	北：14	62.1		20	42.1
	西：2	78.9	58.9																					
	南：6	69.4	49.4																					
	东：78	47.1	27.1																					
	2		破碎机	PC400	75/1		4	1	1.5											北：1	75.0	20		55.0
										西：4	67.9		47.9											
										南：8	56.9		36.9											
										东：1	80.0		60.0											
										3			破碎机	PC400		75/1	4	2	1.5	北：8	56.9		20	36.9
	西：4	62.9	42.9																					
	南：1	75.0	55.0																					
	东：1	75.0	55.0																					
	北：7	58.1	38.1																					

									西：4	62.9			42.9	
									南：2	68.9			48.9	
									东：1	75.0			55.0	
	4	破碎机	PC500	75/1		4	3	1.5	北：6	59.4		20	39.4	
									西：4	62.9			42.9	
									南：3	65.4			35.4	
									东：1	75.0			55.0	
	5	破碎机	PC500	75/1		4	4	1.5	北：5	61.0		20	41.0	
									西：4	62.9			42.9	
									南：4	62.9			42.9	
									东：1	75.0			55.0	
	6	破碎机	PC500	75/1		4	5	1.5	北：4	62.9		20	42.9	
									西：4	62.9			42.9	
									南：5	61.0			41.0	
									东：1	75.0			55.0	

表 37 项目高噪声设备源强一览表（室外） 单位 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塔	/	20	20	2	75/1	低噪声设 备、距离	昼间
2	冷却塔	/	21	20	2	75/1		昼间

3	循环泵组 (1组4个)	/	20	20	1	80/1	衰减	昼间
---	----------------	---	----	----	---	------	----	----

3.2 噪声达标情况

(1) 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本项目南侧厂界与其他企业共界，本次评价范围为东、西、北厂界。

(2) 声环境影响预测

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户外声传播衰减基本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屏障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用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	--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地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③噪声贡献值

噪声贡献值：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⑤噪声预测值

噪声预测值：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本项目仅昼间运行，因此本次评价仅预测昼间噪声情况。经计算本项目运行后，本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44.0	6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6.5	6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48.4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5.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9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东、西、北 厂界	等效连续A声 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注.南厂界因共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4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4.1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过滤网、废注塑机射嘴以及废模具，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油桶以及废活性炭。 （1）生活垃圾 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量按 0.8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16t/d（4.8t/a），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厂区设置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在厂区统一收集之后，定期经由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塑料颗粒原料包装拆封使用以及产品包装过程中均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3t/a，塑料类废包装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废纸类包装固废代码为 900-005-S17，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进行合理处置。 ②废边角料：项目经立式加工中心加工完成后的模具零部件需要人工使用锉刀、砂纸将零部件的边角少量锋利粗糙部分进行去除，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05t/a，固废代码为 900-001-S17，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进行合理处置。 ③废过滤网：本项目挤出机过滤网主要用于过滤熔料中的杂质，需定期更换，会产生废过滤网，项目挤出机通过自动换网器，能够不中断生产更换过滤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过滤网产生量约为 0.1t/a，固废代码为 900-009-S59，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进行合理处置。				

④废注塑机射嘴：本项目注塑机射嘴主要连接料筒与模具，控制熔料注射精度，长时间使用内壁会磨损导致熔料流涎、喷嘴头部碳化，需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注塑机射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注塑机射嘴更换周期约为1次/2a，废注塑机射嘴产生量约为0.06t/2a，固废代码为900-099-S59，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进行合理处置。

⑤废模具：本项目注塑过程中长期使用模具，会产生破损的废模具。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模具产生量约为0.2t/a，固废代码为900-001-S17，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定期进行合理处置。

（3）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为了生产设施能正常稳定运行，项目生产设备需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设备润滑油每年更换一次，润滑油使用量约为0.6t/a，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润滑油使用量的70%，则产生的废润滑油量约为0.42t/a。根据《国家危险固体废物名录2025版》可知，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4-08，废润滑油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切削液：本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为1.6m³/a（约1.6t/a）。根据《国家危险固体废物名录》（2025年版）可知，废切削液属于“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为900-006-09，废切削液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液压油：本项目注塑机内的液压油总容量（在线量）约为3t，由注塑机厂家负责提供，已经配置在注塑机内，无须建设单位单独购买，在注塑机内的液压油一直循环使用，注塑机自己有过滤系统过滤，每两年更换一次，产生的废液压油量为3t/2a。根据《国家危险固体废物名录》（2025年版）可知，废液压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8-08。废液压油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切削液及润滑油的包装规格均为 18L/桶，废切削液桶年产生量为 6 个，废润滑油桶年产生量为 39 个，液压油的包装规格为 200L/桶，则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 18 个/2a，单个 18L 包装桶重量约为 1kg，单个 200L 包装桶重量约为 19kg，则废油桶年产生量约 0.21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油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活性炭：本项目注塑、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年吸附非甲烷总烃量为 0.202t/a，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吸附能力为 0.26g/g，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98t/a，根据《国家危险固体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使用密闭包装袋收集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0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来源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5-S17)	物料拆包及包装过程产生	0.3t/a	一般固废暂存间 (TS001)	定期合理处置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1-S17)	模具修整过程产生	0.05t/a		定期合理处置
3	废过滤网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9-S59)	挤出机过滤部件更换	0.1t/a		定期合理处置
4	废注塑机射嘴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9-S59)	注塑机注射部件更换	0.06t/2a		定期合理处置
5	废模具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1-S17)	模具使用损耗	0.2t/a		定期合理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分析拟建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处置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42t/a	设备维护	液体	石油烃	T, I	1年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6t/a	机械加工	液体	石油烃	T	1年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3t/2a	注塑机液压系统	液体	石油烃	T, I	2年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216t/a	油类包装	固体	石油烃	T, I	1年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98t/a	活性炭更换	固体	吸附的有机废气	T	4个月	

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拟设置于车间北侧中部	10	分类收集，分区存放，	0.5t	1年
2		废切削液	HW09 油/水、烃/水混	900-006-09				2t	1年

			合物或乳化液				放置于专用容器内		
3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3t	1 年
4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5t	1 年
5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t	1 年

本项目现有工程未设置危废暂存间，本次拟新建 1 座 10m² 危废暂存间，设置于车间北侧中部，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并规范化运行，危废暂存间具体建设要求见下表。

表 43 危废暂存间建设及管理要求

类别	GB18597-2023相关要求
总体要求	（1）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2）暂存间应按HJ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污染控制要求	（1）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3）暂存间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⁷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

	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在暂存间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1）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2）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3）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4）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5）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1）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2）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 （3）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4）应按HJ1259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5年以上。 （5）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6）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环境监测要求	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应急要求	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	

	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要求如下： a.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预算，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危废年产量为 4.716t/a，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 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具体内容参见 HJ1259-2022 附录 A。 b.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要求 ①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②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参见 HJ1259-2022 附录 B。 ③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企业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④记录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c.危险废物申报要求 ①企业可以自行申报，也可以委托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或者经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的第三方单位代为申报。 ②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应当按年度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且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上一年度的申报。 ③申报内容包括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危险废物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情况、贮存情况，申报报告格式参见 HJ1259-2022 附录 C。 ④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危险废物电子管理台账的单位，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危险废物申报报告，经其确认并在线提交后，
--	--

完成申报。

C.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要求

企业转移危险废物，应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如下：

a.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b.企业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c.企业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
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

d.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e.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D. 其它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企业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环境信息。在危废间外设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开牌，信息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危废名称、危废代码、产生环节、危害特性、去向、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

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提出全过程环境监管要求。

5、运营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区无生产废水产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掏进行

无害化处置，不外排；原料区设置在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地面做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内设置专用容器存放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围堰、内墙和墙角采用混凝土砌成，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能够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本项目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的概率很小。

6、环境风险

6.1 环境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危险物质识别以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对照本项目使用原辅料以及产生的污染物可知，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

6.2 环境风险潜势及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相关内容见下表。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4 风险评级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按下式确定环境 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Q）以下方法确定：

当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值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值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Q值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危险物质临界量比值计算表

序号	类别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t (Q_n)	临界量 t (q_n)	$\Sigma q_n/Q_n$
1	原料/ 固废	油类物质	/	7.02	2500	0.0028
2	原料	苯乙烯	100-42-5	0.0008	10	0.00008
合计						0.00288

由上表可知，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 1 ，根据HU169-2018附录C，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46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佑鑫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件摩托车塑料配件、25万件家具塑料配件项目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310国道西王庄村11组
地理坐标	东经112度45分53.279秒，北纬34度41分55.868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油类物质 分布：设备内部、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环境影响途径：油类物质泄漏后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途径进入地下，发生火灾时，燃烧过程产生的废气进入大气环境。 危害后果：油类物质泄漏后如没有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造成附近的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污染，燃烧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监测，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

	②加强火源的管理，进行明火控制、维修用火控制等； ③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专用容器内暂存，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危险废物储存在密闭容器内，并放置于防渗托盘内，能够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要求； ④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干粉灭火器）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应急石灰、沙子），避免遇明火发生风险事故；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有毒有害物质。项目风险物质的存储量较小，未构成重大危险源，风险潜势较低。在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风险事故在可控制范围内，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原辅料和成品的储存管理。安排具有专业技术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废气治理措施的日常运营管理，制定废气运营操作规范，检修维护时间和流程项目，建立运行台账管理制度。 （2）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3）实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责任制，将责任明确落实到人，加强相关人员的责任感。 （4）配置一定数量的安全防护器材、急救器材等，并设置专人对应急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检修检查，更新维护。配备应急物资，在厂区配备吸油和拦油物资，消防灭火物资，覆盖砂土等物资，针对泄漏等事故，配备呼吸器，消防防护服等应急物资，并对应急物资的数量和储存情况进行核查。 （5）定期进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演练，通过演练使生产车间工作人员熟悉逃生路线和疏散方式，掌握废矿物油泄漏处置方式和方法，锻炼和提高相关人员在突发事故情况下的快速救援有效降低事故危害，减少事故损失。定期进行	

演练还可以使应急人员更清晰的明确各自的职责和工作程序，提高协同作战的能力，保证应急救援工作能够有效、迅速的开展。

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尽管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但是通过有效的组织，严格的管理控制，可将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7、排污许可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47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判定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2924， 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 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本项目年产塑料配件约 110t，由上表可知，不属于上表中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类别，属于“其他”，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

8、“三本帐”核算

通过前述对本项目污染源强的分析，本次改建项目“三本账”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48 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核算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在建工程排放量	改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消减量	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变化
----	-----	---------	---------	---------	-----------	-------	-------

废气	颗粒物	<u>0.0552</u>	<u>0</u>	<u>0.0005</u>	<u>0.0552</u>	<u>0.0005</u>	<u>-0.0552</u>
	非甲烷总烃	<u>0</u>	<u>0</u>	<u>0.0951</u>	<u>0</u>	<u>0.0951</u>	<u>+0.0951</u>
	苯乙烯	<u>0</u>	<u>0</u>	<u>0.00026</u>	<u>0</u>	<u>0.00026</u>	<u>+0.00026</u>
废水	COD	<u>0</u>	<u>0</u>	<u>0</u>	<u>0</u>	<u>0</u>	<u>0</u>
	氨氮	<u>0</u>	<u>0</u>	<u>0</u>	<u>0</u>	<u>0</u>	<u>0</u>
一般 固体 废物	废料	<u>2.8</u>	<u>0</u>	<u>0</u>	<u>2.8</u>	<u>0</u>	<u>-2.8</u>
	废包装材料	<u>0</u>	<u>0</u>	<u>0.3</u>	<u>0</u>	<u>0.3</u>	<u>+0.3</u>
	废边角料	<u>0</u>	<u>0</u>	<u>0.05</u>	<u>0</u>	<u>0.05</u>	<u>+0.05</u>
	废过滤网	<u>0</u>	<u>0</u>	<u>0.1</u>	<u>0</u>	<u>0.1</u>	<u>+0.1</u>
	废注塑机射嘴	<u>0</u>	<u>0</u>	<u>0.06t/2a</u>	<u>0</u>	<u>0.06t/2a</u>	<u>+0.06t/2a</u>
	废模具	<u>0</u>	<u>0</u>	<u>0.2</u>	<u>0</u>	<u>0.2</u>	<u>+0.2</u>
	废润滑油	<u>0</u>	<u>0</u>	<u>0.42</u>	<u>0</u>	<u>0.42</u>	<u>+0.42</u>
危险 废物	废切削液	<u>0</u>	<u>0</u>	<u>1.6</u>	<u>0</u>	<u>1.6</u>	<u>+1.6</u>
	废液压油	<u>0</u>	<u>0</u>	<u>3t/2a</u>	<u>0</u>	<u>3t/2a</u>	<u>+3t/2a</u>
	废油桶	<u>0</u>	<u>0</u>	<u>0.216</u>	<u>0</u>	<u>0.216</u>	<u>+0.216</u>
	废活性炭	<u>0</u>	<u>0</u>	<u>0.98</u>	<u>0</u>	<u>0.98</u>	<u>+0.98</u>

注：固体废物为产生量。

8、环保投资估算

本次拟建工程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约 22 万元，占总投资 14.67%。

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见下表。

表 49 环境保护措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环保设施建设规模	投资(万元)
废气 治理	注塑工序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15m 高排气筒（DA001）	7
	挤出成型工序废气		
	破碎工序废气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15m 高排气筒（DA002）	3
废水 治理	生活污水	10m ³ 化粪池	利用现有
噪声	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5

	治理			
	固废 治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5
		一般固废	于一般固废暂存间（45m ² ）暂存后合理处 置	0.5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10m ² ）暂存后定 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合 计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注塑、挤出成型工序废气排气筒/注塑工序、挤出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高排气筒（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A级要求
	DA002、破碎工序废气排气筒/破碎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15m高排气筒（DA00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	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进行肥田，不外排；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并满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收水水质
声环境	东、西、北厂界	噪声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过滤网、废注塑机射嘴以及废模具等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合理处置；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桶以及废活性炭等危废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粪池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建设，生产车间及厂区运输通道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无土地裸露；危废暂存间底部及地面与墙壁相接处均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避免非正常泄漏的产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原辅料和成品的储存管理。安排具有专业技术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废气治理措施的日常运营管理，制定废气运营操作规范，检修维护时间和流程项目，建立运行台账管理制度。 2、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3、实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责任制，将责任明确落实到人，加强相关人员的责任感。 4、配置一定数量的安全防护器材、急救器材等，并设置专人对应急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检修检查，更新维护。配备应急物资，在厂区配备吸油和拦油物资，消防灭火物资，覆盖砂土等物资，针对泄漏等事故，配备呼吸器，消防防护服等应急物资，并对应急物资的数量和储存情况进行核查。 5、定期进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演练，通过演练使生产车间工作人员熟悉逃生路线和疏散方式，掌握废矿物油泄漏处置方式和方法，锻炼和提高相关人员在突发事故情况下的快速救援有效降低事故危害，减少事故损失。定期进行演练还可以使应急人员更清晰的明确各自的职责和工作程序，提高协同作战的能力，保证应急救援工作能够有效、迅速的开展。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废气排气筒按照“排污口整治”要求进行，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并设置醒目标志。 2、项目应按照文中监测计划对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同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并实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监测开展情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若是由第三方进行监测，需要确认第三方资质； 3、项目正式运营后，应对污染治理设施、设备及各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进行统计，建立管理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4、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和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处置后均能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并采纳评价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552	/	/	0.0005	0.0552	0.0005	-0.0552
	非甲烷总烃	0	/	/	0.0951	0	0.0951	+0.0951
	苯乙烯	0	/	/	0.00026	0	0.00026	+0.00026
废水	COD	0	/	/	0	0	0	0
	氨氮	0	/	/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料	2.8	/	/	0	2.8	0	-2.8
	废包装材料	0	/	/	0.3	0	0.3	+0.3
	废边角料	0	/	/	0.05	0	0.05	+0.05
	废过滤网	0	/	/	0.1	0	0.1	+0.1
	废注塑机射嘴	0	/	/	0.06t/2a	0	0.06t/2a	+0.06t/2a
	废模具	0	/	/	0.2	0	0.2	+0.2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	/	0.42	0	0.42	+0.42
	废切削液	0	/	/	1.6	0	1.6	+1.6
	废液压油	0			3t/2a	0	3t/2a	+3t/2a
	废油桶	0	/	/	0.216	0	0.216	+0.216
	废活性炭	0	/	/	0.98	0	0.98	+0.9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